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为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相关精神和要求，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（2024-2026 年度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现拟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：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,007,774.64 元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754,213,211.89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145,850,931.55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145,850,931.55 元。

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64,821,82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,074,298.50 元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股本及派发股票股利。本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

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.06%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与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（2024-2026 年度）》等规定，公司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（2024-2026 年度）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（2024-2026 年度）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8日